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议
第14次会议
1995年10月19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策林先生 (不丹)

后来：阿尔瓦雷斯女士 (多米尼加共和国)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108：国际药物管制(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95-81708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14
5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50/254-S/1995/501、A/50/345、A/50/373、A/50/375、A/50/432和A/50/433）

议程项目108：国际药物管制（续）（A/50/89、A/50/95-E/1995/17、A/50/215、S/1995/475、A/50/407、A/50/425-S/1995/787、A/50/460和A/50/461）

1. ELDEEB先生（埃及）就议程项目106发言。他说，埃及特别重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埃及国内政策完全是以稳定和给人以公正为中心的。在司法和刑法制度中，重点放在法律无歧视性的适用于所有公民和法治方面。埃及政府认为，只有尊重公正原则和个人权利，社会稳定才有保障。这项原则与伊斯兰的教义完全一致，根据该原则，埃及决心打击一切破坏和平的行为、特别是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

2. 正是根据这种精神，埃及主持了在开罗举行的第12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30多个国家参加了大会，这是第一次在非洲大陆举行的这种大会。大会通过的建议包括呼吁为地中海国家建立一个训练和研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区域中心。埃及特别重视这个项目，该中心应对在犯罪逐渐构成威胁的区域各国的需要作出响应。他希望将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研究该问题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建立这种中心的所有问题以及中心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合作的问题。

3. 埃及代表团还赞成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工作组的决定，以研究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措施、包括起草适当考虑有组织的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联系问题的行为准则。最后，埃及代表团希望对已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第九届大会的决议草案A/C.3/50/L.3也能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4. 埃及代表团赞成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为司级的建议。他特别强调该处提供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及向该处提供所需资源的必要性。埃及代表团还对联

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面临的严重财政困难表示担忧，在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激增恐怖主义时，区域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但这些困难却危害了区域合作。

5. 埃及代表团仔细审议了A/50/433号文件，该文件显示了在那不勒斯会议上所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必须保持会议形成的动力，应当通过调动必要的资源和能力来实施通过的《政治宣言》。

6. 他在谈到议程项目108时说，大会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就麻醉品问题通过了大量决议，这显示出国际社会了解贩运和因消费麻醉品而面临的严重威胁，但光有想法是不够的，必须调动所有国家，包括北方和南方，必须更好的协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所有国家都应当加入关于麻醉药品问题的国际公约。最后，经费筹措的问题不应当成为一个障碍尽管资源极为有限，埃及仍直接参与实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不论遇到什么样的经济困难，埃及都得继续这样做。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呼吁捐助国和金融机构对打击毒品的活动给予慷慨捐助，但有一个条件，即麻醉品管制活动绝不能作为干预其他国家内政的借口。

7. 埃及非常感激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在防止麻醉品滥用和治疗吸毒上瘾者方面所作的工作。世界卫生组织用阿拉伯文发行了关于吸毒上瘾者戒毒康复方面的宝贵的文件，这种援助非常有用。

8. SAHRAOU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关于改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地位的建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认为该处应该升为司级。

9. DURRANT小姐(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13个成员国就议程项目108发言，她指出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2000年)到1995年已经进行了一半，她对联合国在该领域中进行的活动表示赞扬，这些活动除其他事项外，促进通过了各种旨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及精神药物问题的各项公约。她还特别希望对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在协助各国执行这些公约条款以对付麻醉品危害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10. 尽管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尽管大多数国家表现出了政治意愿,但贩毒和吸毒上瘾者仍继续增加,贩毒者有可供其支配的大量资金。应认真研究这个问题,从主要的受害者即年轻人开始。在这方面采取了各种步骤,特别是根据由药物管制署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1995年2月在罗马联合举办的“运动抵制毒品”国际会议的背景下采取了各种步骤。还应当提到,世界著名的运动员作为友好大使参加宣传活动和康复方案也非常有效,目前正与药物管制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协作为加勒比国家拟定预防和康复方案。此外,药物管制署正协助各国政府建立药物监测实验室,培养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最近开始强制执行严加惩罚贩运毒品和非法拥有麻醉品的规定,执行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法律协助条约并加强入境口岸的安全。此外,该区域各国政府与总部设在西班牙港的加勒比财政行动工作队合作对付洗钱的问题。但要作的事情仍然很多,在这一方面,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要求加强国际合作。

12.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的地理位置被国际毒品卡塔尔集团视为理想的转动地点。此外,走私犯们还企图利用加勒比与南美洲、北美洲和欧洲一些国家的多种语文和历史渊源关系,以便通过海上进行非法贩运。这种活动的加剧导致各地出现消费麻醉品的问题,因为并不是所有的麻醉品都是出口的,这些活动给加勒比国家的经济带来严重压力。各国政府被迫把原本非常有限的资金的很大部分用于执法和海岸及领土水域巡逻,以及吸毒上瘾者的戒毒治疗。不幸的是,这些上瘾者常常是年轻人。

13.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对最近由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举行的海事合作工作组的讨论感到高兴,讨论提出了各项旨在加强实施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7条的建议,这些建议已得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赞同。

14.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50/460),药物管制署应继续促进麻醉药品管制方面的次区域合作。在这方面,加勒比共同体很高兴地注意到,1995年5月,在牙买加与药

物管制署签署了在加勒比地区建立区域麻醉品训练中心的协定。此外，象在哈瓦那举行的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7次会议这样的论坛上，加勒比各国通过分享宝贵的资源和交换信息，进一步加强了合作。

15. 在同一份报告中，秘书长还指出，在通过《全球行动计划》时，大会承认有必要为麻醉品管制活动分配必要的资源。因此，加勒比各国对1996-1997两年期预算比上一次预算减少了26%感到非常失望，这主要是由于自愿捐款全面减少造成的。国际社会对打击毒品所作的承诺应反映在为药物管制署分配的预算上。因此，她希望在目前关于1996-1997两年期预算的辩论中讨论这个问题。

16. 1988年《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和协助过境国的第10条对加勒比国家来说十分重要，原因很明显：过境国是毒品网络的一个重要环节，它们的作用不可忽视，否则，在打击非法毒品活动开始之前就会败下阵来。因此，加勒比各国敦促主要的捐助国、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重视第10条，并促请药物管制署扩大“变外债为打击毒品”方案，把对过境国的债务减免包括在内，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努力。

17.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赞成在1997年召开第二次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以评估国际合作的情况，促进为加强这种合作采取具体措施。

18.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高兴地注意到，在打击毒品方面采取了平衡的措施，同时还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药物管制署拟订一项减少需求的全球战略。他们期待着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他们对委员会对可选择的发展的作用、特别是鼓励农民种植替代作物、以减少麻醉品供应所给予的重视表示欢迎，他们敦促更广泛的执行采用这一重要概念的方案。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讨论了所涉及的社会经济问题，这强调说明委员会充分理解打击麻醉品滥用活动的必要性。加勒比共同体各国希望重申，在制定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及战略时，应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审查发展中国家贫穷与非法贩运麻醉品之间突出的联系方面。

19. SCHORER先生(以色列)就议程项目108发言。他说，以色列理解国际社会对

毒品威胁的关切。以色列是《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并且计划很快批准1988年《公约》。此外，以色列正为建立国际合作加强努力。

20. 以色列认为，国际社会应对使用海洛因的问题采取更严厉的措施。以色列还赞成在各国建立关于贩运者和干预措施的中心数据库。同样，还应建立交换关于干涉方法专门知识的区域和国际情报中心。以色列已经建立了这样的数据库。

21. 在中东建立和平使以色列能与其邻国发展合作关系，贾科梅利先生一贯努力协助这种合作。在这方面，使1995年成为具有历史意义一年的最引人注目的事件是，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对打击非法麻醉品问题给予特别重视，在药物管制署主持下召开的第一次关于麻醉品管制问题的次区域技术会议上，来自埃及、约旦和以色列、以及巴勒斯坦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发起协调努力，制止毒品流入中东，他希望中东所有国家协力、打击危害该区域人民生活的毒品灾难。以色列还开始与前苏联的几个共和国、主要是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进行合作。

22. 在以色列，反毒品局正努力加强对边境沿线和过境点的控制，逐渐对贩毒者实施越来越严厉的惩罚。尽管为消除供应而采取的和强制性严厉措施在这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把重点放在减少需求方面。目前，在40%的学校里、最终将在所有学校中提供有关滥用毒品方面的宣传教育。治疗和康复服务有所改善，同时鼓励进行有关滥用毒品方面的研究。目前还把重点专门放在对青少年的治疗上。还根据反毒品局的特别方案把青年调动起来。在整个学年中，在宣传和预防方面进行了各种活动，包括在电视上进行关于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的宣传，传播媒介的宣传活动以及社区行动方案。

23. 然而，只有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才是制止毒品灾害泛滥的唯一办法。1996年，以色列将负责主办以“在和平时代反对毒品战争”为主题的国际会议，并希望在这次会议上与其他国家分享在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24. 副主席Alvarez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担任主席。

25. De ROJAS先生(委内瑞拉)就议程项目108发言。他说,委内瑞拉对目前在公共和私营行政部门内的贪污腐化程度、以及这种贪污腐化和贩运毒品之间的联系深为担忧。

26. 委内瑞拉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向麻醉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政府间特设咨询小组在1994年8月和11月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的报告表示满意。委内瑞拉还对委员会在关于国际合作打击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配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问题的第13(XXXVIII)号决议中要求各成员国在1995年12月1日之前把他们对报告中所载建议的看法通知给执行主任这一点表示欢迎。

27. 1995年9月,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9次会议上,里约集团各成员国重申他们对打击非法消费、生产和贩运毒品问题的坚定承诺。他们还认为,必须找到一项解决这种灾害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做出承诺,保证使消费出现明显的可核查的下降,并大幅度减少供应。

28. 里约集团成员国认为,有必要采取积极的打击洗钱、销售网络、武器贩运和非法贩运化学前质活动的措施。他们还赞同拟订一项关于打击洗钱问题的美洲国家间公约。他们保证协同努力,确保主要的消费国承担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责任,他们还商订在1996年第一季度期间,在巴拿马举行里约集团特别会议,审议设立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和有关犯罪行为中心的问题,中心的总部将设在巴拿马。

29. 为了应付在毒品方面的挑战,必须进行系统地和互利的国际合作。

30. ZIAUDDIN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把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列为优先事项,并完全赞同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所做的各项决定。在这两次会议上显示出的政治意愿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帮助各国应付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所带来的挑战。在那不勒斯和开罗,人们普遍认识到各国有必要加强努力,对付这种不断增加的犯罪活动。对就资源和手段来说易于受到伤害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有必要防止他们成为有组织的犯罪和跨国犯罪活

动的避难所。在开罗举行第九次会议期间，人们对制订技术援助方案、建立收集和交换信息机构，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训练方案的必要性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孟加拉国代表团尤其完全赞同在这届会议上通过的综合决议，该决议涉及从经济犯罪到青少年犯罪方案的主要问题。在这方面，他希望强调有必要使青少年司法制度达到联合国在该领域中制定的标准。

31. 孟加拉国对在那不勒斯会议上提出的考虑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的国际犯罪的公约可能性的建议表示欢迎。开罗会议第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建议可作为拟订这方面条款的依据。孟加拉国代表团也赞成在第九届会议上就更加重视保护犯罪受害者的必要性问题提出的看法。孟加拉国还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考虑拟订一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问题国际公约的可能性，这种公约应列入牵涉到儿童的性旅游问题。孟加拉国为改革刑事司法制度进行了特别努力，以使其更好地打击有组织的犯罪，不论是涉及到贩运毒品、使用火器还是贩卖妇女儿童。这些行动只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的一部分。

32. 发展是防止犯罪的最佳办法。在贫困、匮乏、发展不足、失业和缺乏教育及机会的情况下，犯罪问题严重泛滥。最后，各会员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犯罪行为，但同样重要的是，要通过技术援助、训练、收集和交换情报来加强多边努力，改进执法工作和刑事司法制度。联合国的方案在这方面能起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正如在这次会议上所指出的，国际金融机构应扩大对为预防犯罪而进行的方案和活动的支助。

33. 谢波华先生(中国)说，有组织跨国犯罪威胁到地区及全球的稳定与发展。1995年4月和5月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为探讨犯罪趋势和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大会在采取迫切行动、加强措施对付犯罪活动问题上达成了广泛的共识。中国希望，联合国预防犯罪委员会和各国政府切实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实现在第九届会议上宣布的“人人安全”的目标。

34. 由于犯罪活动往往跨越国界，因此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不幸的

是,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打击犯罪的能力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这不仅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发展,也影响到区域和全球的稳定发展。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在平等和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基础上,把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作为一项工作重点,帮助他们打击犯罪活动,谋求安定的社会和发展环境。

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传播和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促进预防和控制犯罪、更加有效的管理犯罪受害者和罪犯人权问题作出了很大努力。我们希望,该委员会能有足够的资金确保落实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建议,同时,希望委员会注意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调,避免工作重叠。

36. 近年来,中国政府制定完善了国内的有关刑事立法,加强了与各国司法部门的合作,极极参加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中国已经同二十个国家签定了司法协助条约,同三个国家签定了引渡条约。中国愿进一步增进与各国之间的合作,组成一个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联合阵线。

37. EL-KABBAJ先生(摩洛哥)说,在有组织犯罪增加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面前,国际社会应制定一项反对犯罪活动、预防和合作的全球性战略,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国际法律文件也许应再补充一个象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这样的文件,该公约的主要目标是保护公众安全和社会和平。《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建议应变为实际行动。

38. 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出现给各国带来了新的责任,例如管理使用和制止非法贩运火器。

39. 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国家进行与社会发展有关的任务很重,能力有限,因此,迅速和无计划的都市化和失业直接造成了犯罪率上升。这说明了发展不足与犯罪之间的密切关系:各国需要技术援助,以使他们的刑事司法制度现代化。

40. 由于有组织的犯罪倾向于在发展中国家隐蔽,因此,北方各国在训练和交流

经验和技术方面，应加强南北方各国的合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应当不断得到加强。因此，应为这些方案、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必要的资金。

41. 有组织的犯罪和贩运毒品之间的必然联系加剧了贪污腐败、恐怖主义、非法的金融和商业活动等社会罪恶。毒品贸易从货币价值来说超过了石油工业的价值，这种迅速扩张给全世界1亿人民的生活带来了直接威胁。此外，人们认为，50%的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人是因使用毒品而得感染的。

42. 除了对个人带来有害影响外，滥用麻醉品还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主要障碍，降低了生产力，给保健设施和社会服务机构带来了沉重负担。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应当使国际社会能根据集体责任原则，在生产国与消费者中间建立一种密切协作的制度。只有在对毒品的需求减少、只有在国际金融机构的帮助下引进有利可图的可替代的农作物时，这种情况才会有所改善。

43. NAJEM先生(黎巴嫩)就麻醉品问题发言。他说，即使是在最近的战争期间，黎巴嫩仍不余遗力的在当时不受黎巴嫩当局控制的大部分地区制止生产、贩运和使用毒品。黎巴嫩一直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成员，自从恢复和平以来，黎巴嫩主要关心的问题除了根据《塔伊夫协定》扩大对整个领土的控制外，就是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打击毒品。黎巴嫩是所有国际反毒品公约的缔约国，并严格执行这些规定。黎巴嫩政府目前正起草一项把洗钱列为非法活动的法案。

44. 在前五年中，黎巴嫩政府在贝卡谷地消灭了所有用于生产毒品的作物。由于安全部队、部队和海官当局采取行动，扣留了大量的麻醉品，很多贩运者被逮捕。1994年，共没收了40吨大麻和大批可卡因海洛因，逮捕了1000名参与贩运和销售毒品者。政府加强了负责反毒品运动的犯罪调查部门，在黎巴嫩各主要城镇设立34个办事处，并关闭了所有秘密港口。最后，该部设法消除了几乎所有的贩运毒品网络，目前正在起草将对参与生产和贩运毒品的人给予更严厉惩罚的法律。被派往黎巴嫩的国际特派团证实，黎巴嫩政府不遗余力地打击毒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一份报

告中指出，用于生产麻醉品的作物已经完全消除。

45. 黎巴嫩目前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解决因用于生产毒品的作物被取消而引起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自1995年6月巴黎会议以来，起草了一份关于巴勒贝克区域和哈莫尔地区农村发展计划，但该计划仍未开始实施。因此，黎巴嫩请友好国家政府，特别是具有对付毒品经验的国家政府为它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这种援助能使该国在毒品曾是主要收入来源的区域发展可替代经济，建立保健措施和戒毒康复方案，同时继续全面地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进行努力。

46. OSMANI先生(阿富汗)就议程项目106和108发言。他说，对经历了重大经济社会动荡的国家来说，重建和平、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因此，阿富汗对秘书长在A/50/432和A/50/433号文件中提出的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下列领域中的业务能力的建议，这些领域包括：建立国家机构能力、人员训练、促进进行符合当地传统的改革、通过调解和其他形式的解决冲突办法缓解种族冲突、以及为内战受害者提供援助。阿富汗希望，联合国能为贫困国家提供援助，并对其他国家提出的在相互关心的领域中制订联合战略的建议表示欢迎。

47. 阿富汗伊斯兰国非常了解非法使用麻醉品的灾难性后果，因此，阿富汗决心打击滥用毒品问题。三年来，直接对总统办公室负责的国家高级委员会一直负责防止生产、走私和滥用毒品；并发起了预防宣传运动，在宗教人士、学者、律师、作家和记者的积极参与下，利用教育与传播媒介结合进行宣传，最后，在1993至1995年期间，阿富汗安全部队在打击毒品的战斗中没收和销毁了大量的大麻、鸦片和海洛因。

48. 他希望对有关因阿富汗种植罂粟问题引起的混乱情况作出解释。从传统上来说，这种种植活动一直是少量的，种植的鸦片被人们用作药品。但长期战争和缺乏统一预防方案改变了这种情况，中间商和走私者鼓励贫困的农民种植罂粟，特别是在边境区域。种植罂粟也可以被解释为是因外国侵略者和埋有地雷使灌溉系统被破坏造成的，因为这使可耕地的数量减少。

49. 结束种植罂粟战略的主要部分应当是为当地居民提供可替代的收入或其他生活方式，保证他们能过上体面的生活。鉴于上述，阿富汗坚决认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应当与阿富汗政府和国家高级委员会讨论在阿富汗种植罂粟问题，同时考虑到人民贫困和该国饱受战争创伤的情况。的确，从药物管制署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并根据该署的统计数字来看，尽管非政府组织为结束种植罂粟花费了大量费用，但罂粟生产不但没有下降，反而从1993年的2 600吨增加为1994年的3 600吨。尽管阿富汗政府对药物管制署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的方式没有疑问，但阿富汗政府不同意药物管制署提供财政援助的方式，并认为，如果非政府组织与阿富汗政府合作、或直接向国家高级委员会分配财政援助，那么结果本来应该更好。

50. 国家高级委员会订有消除种植罂粟的宏伟计划，但缺乏实施该计划的必要财政资源。阿富汗伊斯兰国对协助实施这一总体计划以及制订国别战略所提供的任何援助都欢迎。阿富汗还需要对训练执法机构和为使用毒品者提供专门的医疗治疗服务方面的技术援助。阿富汗迫切希望药物管制署在喀布尔设一个办事处，以协助这方面的工作。

51. GUTIERREZ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特别重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认为这是其所建立的社会和平和法制的根本内容。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化是与经济和贸易全球化同步进行的，它对公共安全、特别是改善发展中国家生活质量的威胁迫使哥斯达黎加紧急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协调机构，以便在打击犯罪活动中需要援助的国家能得到援助。

52. 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了大量帮助。该处正制订应付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增加挑战的新的全球战略，提供技术合作服务，收集和分发情报，并组织训练活动。但是，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赋予该处的责任不断增加与该处所能使用的机构和财政手段之间的不平均问题不应被忽视，特别是考虑到犯罪率增加问题时更是如此，这种问题与权利贪污腐败以及犯罪组织采用越来越老练的方法直接有关。这种不平衡状况更说明了秘书处在1996-1997两年期概算中所提建议是有道理的。

理的，根据该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应当改为司。哥斯达黎加请参加第三委员会的各国在说明该处活动的方案预算第13款在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核准之前赞同这项提案，这样新的司就能得到充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源。

53. OTUYELU先生(尼日利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指出，美国代表在就议程项目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发言中把这个项目作为批评尼日利亚的借口。美国代表在提到尼日利亚时谈到诈骗和欺骗。他指出，尼日利亚拥有一亿人口，其中只有一小部分的人参与非法活动。美国代表提到的欺诈和欺骗事件已经得到调查，其中大部分人是美国公民。调查还显示，外国代理人企图贿赂尼日利亚公民，让他们参与欺诈活动。

54. 尼日利亚认为，这种对尼日利亚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攻击绝不能实现国际社会所确定的目标，即打击犯罪活动，这种活动影响到所有国家，而打击这种活动需要国际社会联合为一个共同阵线。

中午12时25分散会。